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资产负债表“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9、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10、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1、“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12、收到的代收代缴个税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报。

13、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

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